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交所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实施中相关问题解释第 1 号》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的¹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合法合规、维护资产安全、保证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可靠、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²培育和提升全员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意识，形成良好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文化。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二、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综述

1. 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

根据公司内部控制框架的安排，公司完善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如图 1 所示。

主要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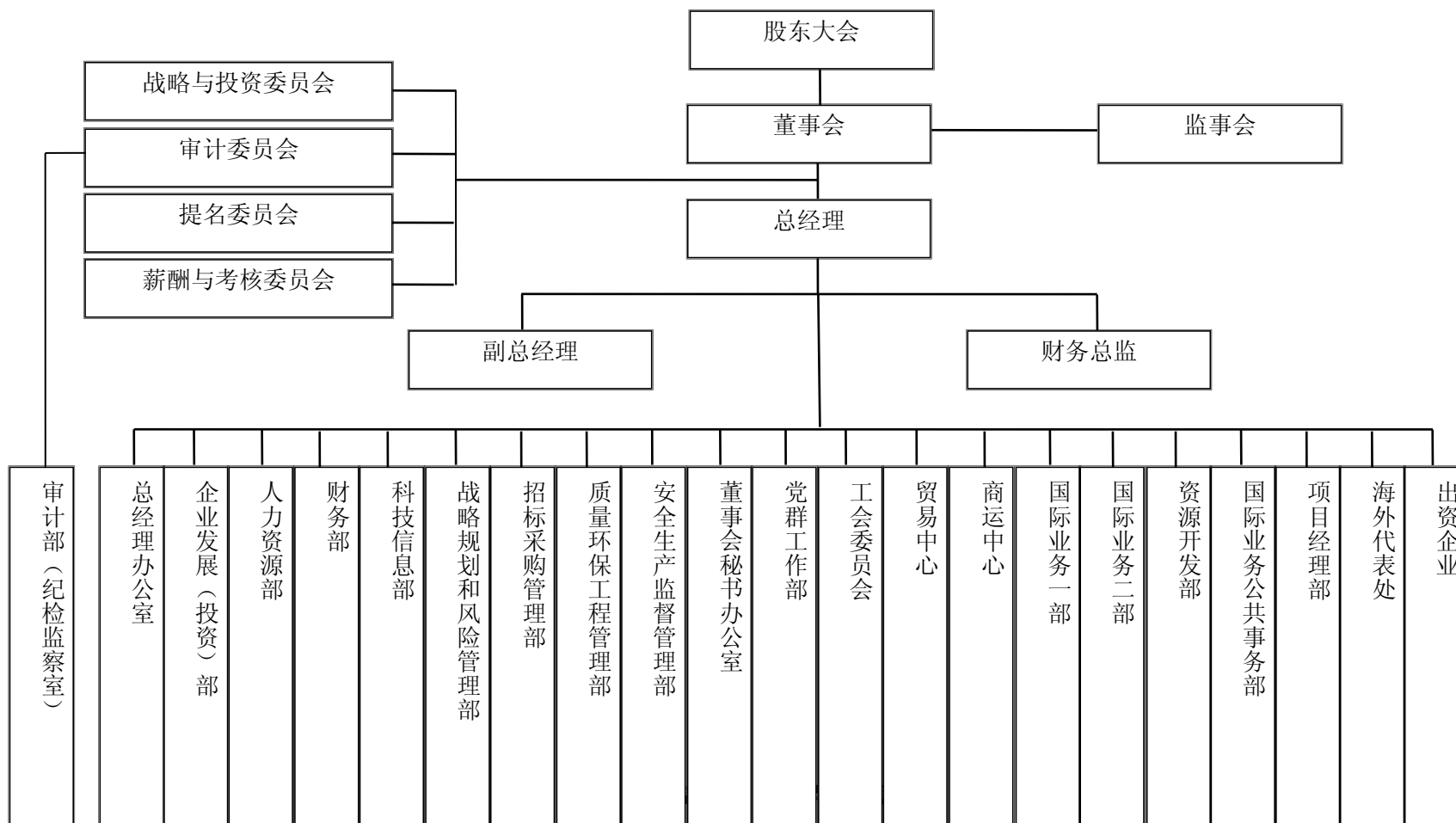
(1)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按其职责行使决策权、监督权等权力。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监督执行负责。主要职责是：确定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的³政策和方案，监督内部控制的执行，审阅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制定重大控制缺陷、风险的改进和防范措施。董事会下设立战略与投

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专业化建议，专业委员会的设立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

（2）优化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

公司形成了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优化内部机构，进一步明确各部门、岗位的目标、职责和权限，建立相关部门之间、岗位之间的制衡和监督机制。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有效执行负责，主要职责是：制定并实施内部控制制度建立计划，合理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批准内部控制自查计划，组织开展内部控制检查与评价并向董事会报告，执行董事会制定的重大控制缺陷、风险的改进和防范措施；公司战略规划和风控部对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检查与评价负责。主要职责是：制定并实施内部控制审计计划，检查并报告风险，针对控制缺陷和风险提出改善建议，编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所有员工都有责任遵循内部控制的相应流程和标准。



2.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2012年，公司在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健全方面开展了以下工作：

(1) 以2010版《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为依据，借鉴可比企业内部控制经验，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发布《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手册》；

(2) 实施了《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管理办法》、《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管理办法》、《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应收款项管理办法》、《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项目定期分析报告管理规定》（试行）、《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等；

(3) 两次修订了《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的部分条款，更好的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保障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成果。

(4) 修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内幕信息管理工作。

(5)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近年来业务发展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公司应收款项管理办法》和《公司资产减值管理办法》，并在此基础上对现行的《公司财务制度》中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有效防范化解资产损失的风险，规范公司经营管理，也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需要。

(6) 对资金、采购、存货、销售、工程项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筹资、预算、成本费用、担保、合同协议、业务外包、子公司管理、财务报告编制与披露、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衍生工具、并购内部控制、关联交易、内部审计、贸易等二十三项业务的管理目标、业务风险、业务流程和相关制度进行了梳理、补充和完善，制定了实现相应目标的流程（程序）、具体要求和负责单位，提供了相应的流程图和详细的流程描述，明确了流程各环节的活动和具体要求。

(7)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子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贸易业务的管理做了进一步的指导与规范，保证了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公司各项内部控制活动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行。

3.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工作人员的配备及工作情况

为了加强内部监督与控制，公司设立独立的审计部纪检监察室，并配备了三名专职审计人员；同时制定了各项审计及纪检监察相关制度。审计监察部在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依照有关法规开展内部审计工作，主要对公司所属各经营单位、代表处、控股子公司等独立核算单位进行专项审计及主要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监督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审计部门主要对出资企业、项目部、代表处进行了内部审计，履行了合同评审、招标监督等内控职责。审计监察部通过开展综合审计、专项审计或专项调查等业务，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效率与效果，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监督检查，促进了公司内控工作质量的持续改善与提高。

4.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所进行的重要活动、工作及成效

(1) 在全公司进行了《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手册》等基本内容、执行要求和相关知识的培训。

(2) 构建了内部控制体系的基本框架。首先，对公司风险管控现状评估，通过内部控制要素对标分析，找出薄弱环节和重点环节。其次，根据要素对标中发现的问题，借鉴相关企业经验，确认公司风险长名单；再次，对照风险长名单，通过高管层访谈，初步确定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最后，根据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风险可能对企业造成的影响程度，从初始风险和管控有效性两个纬度确认需要公司加以控制的重大风险。在确认公司需要重点关注的重大风险基础上，公司构建了内部控制体系的基本框架。

(3) 进行内部控制检查 and 自我评价。对检查和自我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通过下发文件，明确整改要求、责任人和整改期限。形成自我检查和评估、持续管理改进的闭环系统。

(4) 开展年度检讨进行自我评估及年度检讨。针对缺陷进行自我管理改进持续改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向纵深发展。

2012 年，公司全体员工按照自身在内部控制体系中的职责做了很多力所能及、卓有成效的工作，合理保证了内部控制体系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5. 重点控制活动

(1) 公司控股子公司控制结构及持股比例表

公司持股比例表见表 1。

表 1 公司持股比例表

| 序号 | 投资单位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蒙古鑫都矿业有限公司 | 50.00% |
| 2 | 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 | 52.31% |
| 3 |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23.00% |
| 4 | 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 51.90% |
| 5 | 中国有色（沈阳）泵业有限公司 | 96.00% |
| 6 | 中色南方稀土（新丰）有限公司 | 100.00% |
| 7 | 中色稀土有限公司 | 51.00% |
| 8 | 广东珠江稀土有限公司 | 72.00% |
| 9 | 东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20.00% |
| 10 | 澳大利亚特拉明矿业有限公司 | 5.26% |
| 11 | 北京市中色安厦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72.73% |
| 12 | 北京中色建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57.14% |
| 13 | 中色国际氧化铝开发有限公司 | 45.00% |
| 14 | 北京中色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 72.73% |
| 15 | 赤峰红烨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 |
| 16 | 凯丰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 100.00% |
| 17 | 蒙古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 70.00% |
| 18 | 中国有色（二连浩特）有限公司 | 100.00% |
| 19 | 菲律宾建金发展有限公司 | 40.00% |
| 20 | 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 8.33% |

(2) 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

为规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公司完善了对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管理等专项管理制度、绩效考核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方式趋于成熟，公司通过向控股子公司派出董事及股东代表，在董事会和股东会上有效行使决策权；公司对所属控股子公司均委派了管理人员，对重要控股子公司还委派了财务负责人，针对财务、重大投资、融资、对外担保、人力资源及信息披露等工作由公司实行统一管理。公司以实施全面预算管理为基础，通过与控股子公司负责人签订责任书下达年度经营考核指标并对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考核。公司总部

各职能部门对子公司相关业务和管理进行指导、服务和监督。报告期内，对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实施了有效地控制。

（3）关联交易的管理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管理，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业务流程》及配套制度。《公司章程》对于关联交易所涉及事项作出明确规定，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价格、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与决策程序、对控股股东的特别限制、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法律责任和各相关部门的职责做出明确的规定，保证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公司在建立与实施关联交易内部控制过程中，强化对关键方面或关键环节的控制，包括关联方界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和审批权限、保证关联交易会计记录和价格执行机制的准确性和适当性，规范关联交易披露内容、披露方式及披露流程。力求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根据《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公司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明确资金往来支付程序，规范并尽可能减少关联交易。报告期内，没有违反《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情形发生。

（4）对外担保的管理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的管理，完善了《公司对外担保管理业务流程》及配套制度。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详细规范了公司对外担保审批程序、办理程序、风险管理、信息披露。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各项重大担保都严格按制度规定的程序和划分的权限进行决策和履行相应的程序，不存在越权或未按程序履行的现象。

（5）对重大投资的管理

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公司在《公司章程》、《实业投资项目评审办法》、《实业投资管理办法》中明确了公司对重大交易的审批权限，对投资项目的立项、审批、组织实施以及项目的运作管理和效果评估做了详细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执行《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健全投资决策机制，确保公司的对外投资合法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部门对每个重大投资项目均实行跟踪监督，对完成的项目均进行审计。

（6）对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保证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安全性，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最大程度的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监督等作了明确规定，公司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严格按照制度执行。报告期内，公司无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延续至本期的情形发生。

（7）对财务报告的管理

为规范公司财务报告的管理，公司制定了《公司财务报告编制业务流程》及配套制度，对财务报告的编制方案、编制过程、个别财务报表编制、关联交易、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编写财务报告、财务报表说明书及部门岗位职责、权限作了明确的规定。

（8）对信息披露的管理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程序、信息披露的权限与责任划分及信息的保密措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公司接待和推广的行为，增加了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及公平性，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增强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公司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明确规定了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的认定及处理程序、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及处理程序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进一步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执行，公司制定的相关业务流程和管理制度得到有效实施，没有产生重大控制风险。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公司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组长的内部控制规范工作小组，董事会授权内部控制

规范工作小组负责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对纳入评价范围的高风险领域和单位进行评价。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组织与职责如下：

1. 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承担最终责任。履行以下职责：
 - (1) 组织、领导、监督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 (2) 确定内部控制规范工作小组负责内部控制规范实施；
 - (3) 审核批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方案；
 - (4) 审定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及整改意见；
 - (5) 积极协调评价及整改过程中遇到的困难，排除障碍；
 - (6) 听取并审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 公司监事会审议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
3. 内部控制规范工作小组负责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履行以下职责：
 - (1) 授权“战略规划和风险管理部”具体组织实施评价工作；
 - (2) 积极支持和配合内部控制评价的开展，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 (3) 为内部控制评价方案提出应重点关注的业务或事项；
 - (4) 审定内部控制评价方案；
 - (5) 听取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6) 按审计委员会整改意见积极整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或报告的缺陷。
4. 战略规划和风险管理部根据授权承担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任务，履行以下职责：
 - (1) 拟订合理的自我评价工作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
 - (2) 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与董事会、内部控制规范工作小组沟通，认定内部控制缺陷，拟定整改方案，编写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时向董事会和内部控制规范工作小组报告；
 - (3) 沟通外部审计师，督促各公司、各部门对内控缺陷进行整改；
 - (4) 根据评价和整改情况拟定内部控制考核方案。
5. 各出资公司负责落实内部控制评价责任，履行以下职责：
 - (1) 建立日常监控机制；
 - (2) 开展内控自查、测试和定期检查评价；

- (3) 配合内控评价执行小组开展年度检查评价工作；
- (4) 对发现的内控设计或运行缺陷提出具体整改计划，制定规章制度，积极整改，并报送战略规划和风险管理部复核；
- (5) 对内部控制执行和整改情况进行考核。

6. 股份公司各部室负责组织本部室的内控自查、测试和评价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 (1) 建立日常监控机制；
- (2) 开展内控自查、测试和定期检查评价；
- (3) 配合内控评价执行小组开展年度检查评价工作；
- (4) 对发现的内控设计或运行缺陷提出具体整改计划，制定规章制度，积极整改，并报送战略规划和风险管理部复核。

公司自行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并编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独立审计。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公司本部以及全部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各种业务和事项，在此次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中，重点关注下列高风险领域：

(一) 销售业务主要风险

1. 客户档案不健全，缺乏合理的资信评估，可能导致客户选择不当，销售款项不能收回或遭受欺诈，从而影响企业的资金流转和正常经营。

2. 定价或调价不符合价格政策，过于随意，未能结合市场供需状况、盈利测算等进行适时调整，造成价格过高或过低、销售受损；商品销售价格未经恰当审批或超越授权审批。

3. 未经授权发货或发货不符合合同约定，可能导致货物损失或客户与企业的销售争议、销售款项不能收回。

4. 企业信用管理不到位，结算方式选择不当，票据管理不善，账款回收不力，导致销售款项不能收回或遭受欺诈的风险。

(二) 采购业务主要风险

1. 采购业务中供应商选择不当，可能导致采购物资质次价高，甚至出现舞弊行为。

2. 采购定价机制不科学，采购定价方式选择不当，缺乏对重要物资品种价格的跟踪监控，引起采购价格不合理，可能造成企业资金损失。

3. 采购业务中验收标准不明确、验收程序不规范、对验收中存在的异常情况不作处理，可能造成账实不符、采购物资损失。

4. 采购计划安排不合理，市场变化趋势预测不准确，造成库存短缺或积压，导致企业生产停滞或资源浪费。

（三）货币资金活动主要风险

1. 银行存款余额账实不符。

2. 货币资金持有量不合理，导致资金积压、盈利能力降低，或者资金不足，出现支付困难。

3. 资金收付款的过程中可能发生舞弊、错误，应收账款可能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四）投资活动主要风险

1. 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与集体审议不充分，可能导致投资决策失误。

2. 对投资活动缺乏投后跟踪管理，没有达到预期的投资目标，造成投资损失。

（五）存货管理主要风险

1. 存货盘点清查制度不完善、计划不可行，可能导致工作流于形式、无法查清存货真实状况。

2. 存货报废处置责任不明确、审批不到位，可能导致企业利益受损。

3. 未按规定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可能导致财务报告不准确。

4. 存货积压或短缺，造成流动资金占用过量、存货价值贬损或生产中断。

（六）固定资产管理主要风险

1. 新增固定资产验收程序不规范，可能导致资产质量不符合要求、进而影响资产运行。

2. 固定资产登记内容不完整，可能导致资产流失、资产信息失真，账实不符。

3. 固定资产丢失、毁损等造成账实不符合、或资产贬值严重。

4. 固定资产处置方式不合理，可能造成企业经济损失。

5. 固定资产更新改造不够、使用效能低下、维护不当、产能过剩，致使企业缺乏竞争力、资产价值贬损、安全事故频发或资源浪费。

（七）财务报告主要风险

1. 会计政策不符合有关的法律法规，重要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未经审批或使用不当，重大的事项会计处理不合理，导致会计信息扭曲，无法如实反映企业实际情况。

2. 资产、负债账实不符，计价方法随意变更，导致虚增或虚减资产、负债。

3. 账务处理存在错误导致账证、账账、账实不符，虚列或隐瞒收入或成本费用，推迟或提前确认收入，随意改变费用、成本的确认标准或计量方法，造成报表数据不完整、不准确引发重大的决策失误等。

4. 合并的范围不完整，合并内部交易和事项不完整、内部抵消不准确，未能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5. 财务报告在对外提供前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核，对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格式的合规性等审核不充分。

（八）信息系统的主要风险

1. 用户身份验证、信息系统资源的访问控制、对外网隔离管理都比较薄弱，容易导致非授权性操作。

2. 财务软件系统用户权限分配不当。

（九）工程项目主要风险

1. 立项缺乏可行性研究或者可行性研究流于形式，决策不当盲目上马，可能导致验收实现预期效益或项目失败。

2. 工程物资质次价高，工程监理不到位，项目资金不落实，可能导致工程质量低劣，进度延误或中断。

3. 竣工验收不规范，或没有及时办理竣工结算，最终把关不严，可能导致工程交付使用后存在重大隐患。

（十）关联交易主要风险

1. 关联交易未经适当审批或超越授权审批，可能因重大差错、舞弊、欺诈而导致损失。

2. 关联方界定不准确，可能导致财务报告信息不真实、不完整。
3. 关联交易定价不合理，可能导致企业资产损失或权益受损。
4. 关联交易执行不当，可能导致企业经营效率低下或资产遭受损失。
5. 关联交易未按要求适当披露，可能导致企业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

（十一）合同管理主要风险

1. 未订立合同、未经授权对外订立合同、合同对方主体资格未达要求、合同未经适当审核或超越授权审批，可能导致企业合法权益受到侵害。

2. 合同内容条款不完整、权利义务不明确、表述不严谨，可能导致企业资产和股东权益遭受损失。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

公司总部各部室：总经办、企发（投资）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科技信息部、战略规划部、招标采购部、审计部、质环部、董秘办、党群部、工会、贸易中心、商运中心、国际一部、国际二部、资源开发部、国际业务公共事务部、南方稀土项目部、赤峰勘探项目部、伊朗扎兰德项目部、伊朗佳加姆铝项目部、吉尔吉斯黄金项目部、印度铅项目部、印度铝变压器项目部、印度铝槽上设备项目部、印度氧化铝改造项目部、哈铝项目部、伊朗阿拉克铝项目部、KCM 项目部、越南铜项目部、缅甸项目部、埃及碳素项目部、伊朗代表处、哈萨克代表处、蒙古代表处、老挝代表处、越南代表处、菲律宾代表处、日本代表处、沙特代表处、吉尔吉斯代表处等。

控股出资企业：鑫都矿业、中色锌业、中色矿业、沈冶机械、中色泵业、中色稀土、珠江稀土、中色物业、中色机电、国际氧化铝、中色资源等。

评价范围单位涉及到有色金属资源开发、国际工程承包、装备制造、贸易及其他等行业、公司总部各部室、控股出资公司各层级。

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销售业务、采购业务、货币资金、投资管理、筹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报告、信息系统、工程项目、预算管理、关联交易、合同管理、业务外包等。

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公司对非财务报告相关的组织结构、战略规划、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社会责任等方面也作了一般了解，我们认为其他业务或事项已经得到控制，并且对财

务报告及相关信息不构成重要影响。

本次评价没有未纳入评价范围的重要单位或业务。

五、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守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方法规定的程序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程序包括：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组成评价工作小组、实施现场测试、汇总评价结果、编制评价报告。

（一）制定评价工作方案

公司战略规划和风险管理部制定内控评价工作方案，报内部控制规范工作小组审定、审计委员会批准后，派出内控评价工作小组对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和评价。

（二）现场检查和评价

检查评价小组进驻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和评价，对现场检查中遇到的各类问题要及时协调和报经内部控制规范工作小组、审计委员会研究解决。现场检查结束后向内部控制规范工作小组提交现场检查评价报告及有关资料。具体流程包括：

1. 检查评价动员

检查评价小组对内部控制检查评价的目的、意义等向被检查单位宣讲和动员，对检查评价工作进行安排和部署。

2. 单位配合检查工作

被检查单位向检查小组全面介绍：本单位的基本情况（生产经营业务范围、组织机构、经理班子成员及其分工、财务管理核算体制、ERP建设和实施情况等）；被检查期间生产经营计划和预算完成情况；内部控制实施情况（内控宣传培训、实施细则及相关制度修订完善、日常内控工作机制、单位测试自查及整改情况）；授予检查评价组成员 ERP 的最高查询权限等。

3. 现场检查评价

检查评价小组根据被检查单位适用业务流程和检查评价小组人员构成情况等工作进行分工。现场检查评价人员应根据内控指标体系及详细关键控制点，填写检查工作底稿，做出检查评价结论。检查评价小组组长、副组长或经其授权的人员须审核全部检查结果，并对检查结果的真实性负责。检查评价工作底稿由被

检查单位流程责任人签字确认。

4. 汇总检查评价结果

检查小组对检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进行研究和确定，汇总检查评价结果，形成现场检查评价初步结果。

5. 通报检查评价情况

评价小组就现场检查评价初步结果与被评价单位交换意见，形成现场检查评价报告，向被评价单位通报。对评价小组做出的检查评价结论，被评价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施加影响；对检查评价结论有不同意见，可向战略规划和风险管理部书面反映，由战略规划和风险管理部会同内部控制规范工作小组、董事会研究解决方案。

6. 检查评价结果复核与确认

内部控制规范工作小组对内控评价报告及相关底稿进行复核与确认。

7. 跟踪整改

对检查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被检查单位要及时制定整改方案，并认真落实整改，整改情况及结果须在检查结束后 2 个月内向公司战略规划和风险管理部反馈。内控评价工作小组对各单位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和监督。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程序包括：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组成评价工作小组、实施现场测试、汇总评价结果、编制评价报告。

评价过程中，我们采用了个别访谈、调查问卷、专题讨论、穿行测试、控制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方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保证了各评价方法的适当性和证据的充分性。

六、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

公司董事会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水平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了一致。

公司内部控制缺陷的定性及定量标准描述如下：

（一）定性标准

1. 财务报告相关的重大缺陷包括：

-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2) 企业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 (3)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 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2. 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1) 较严重违反法律、法规；
- (2) 除政策性亏损原因外，企业连年亏损，持续经营能力受到挑战；
- (3)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者制度系统性失效；
- (4) 重大并购重组失败，或新扩充重要下属单位经营难以为继；
- (5) 子公司缺乏内部控制建设，管理散乱；
- (6) 频繁更换高管人员，尤其是财务负责人；
- (7) 频频被全国性新闻媒体曝光、批评，负面新闻不断；
- (8)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有效整改；
- (9) 受到省级以上政府部门（含省级）处罚惩戒、立案调查；
- (10) 重要职权和岗位分工中没有体现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要求；
- (11) 企业战略、投资、募集资金等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大人事任免及大额资金的管理程度不科学并造成严重损失；
- (12) 以前年度评价过程中曾经有过舞弊或错误导致重大错报的经历，公司没有在合理的时间内改正所发现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 (13) 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潜在错报或造成经济损失、经营目标无法实现的可能性不大；
- (14) 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潜在错报或造成经济损失、经营目标无法实现的可能性极大；
- (15) 对存在的问题不采取任何行动有较大的可能导致严重的偏离控制目标的行为；
- (16) 会计人员不具备应有素质以完成财务报表编制工作；
- (17) 控制环境无效等。

(二) 定量标准

| 缺陷类型 项目 | 一般缺陷 | 重要缺陷 | 重大缺陷 |
|------------|---------------------|--------------------------------------|---------------------|
|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3% | 资产总额的 0.3% ≤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
|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3% | 利润总额的 3% ≤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
| 主营业务收入潜在错报 | 错报 <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0.3% |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0.3% ≤ 错报 <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0.5% | 错报 ≥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0.5% |
|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3%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3% ≤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

注：资产总额指 201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数；利润总额、主营业务收入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指 2012 年度合并报表数。

（三）其他考虑因素

1. 内控缺陷与负面影响之间不仅存在一一对应关系，还存在着缺陷组合的风险叠加效应，因此评估时应关注和分析缺陷组合风险。

2. 公司是否存在有效运行的补偿控制，并且可以或足以预防或发现控制目标的偏离。若存在，则可以降低内控缺陷造成负面影响的严重程度。

根据上述认定标准，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情况，本次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未发现报告期内存在重大和重要内控缺陷。

七、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认定标准，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情况，我们在 2012 年 7-10 月进行了内部控制缺陷的寻找，发现报告期内存在 12 个一般缺陷，检查过程中没有发现重大和重要缺陷。

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进行认真的研究和分析，要求总部各部室和各重点出资企业制订相应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对制度设计方面的缺陷，要求根据股份公司的要求尽快更新、完善、补充，完善了关键控制文档，也达到了预期的效果；对运行方面的缺陷，要求加强管理，规范操作、立即整改。经过整改，公司在报告期末仍然存在 2 个一般缺陷。公司将采取相应的措施加以整改。

八、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止2012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公司内部控制目标，不存在重大或重要缺陷。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没有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我们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经营环境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据此，2013年，公司拟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内部控制工作：

1. 结合公司管理实际，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与制度管理体系。指导并协调出资企业内部控制管理工作，提高公司内部控制整体管理水平。

2. 依据政府监管部门对内部控制管理的新规定，结合公司在日常管理和专项监督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优化，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3. 在公司范围内开展内部控制培训，提高内部控制执行与检查水平。针对公司关注的重点业务进行公司内部控制培训。

4. 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程序、方法和内容。未来期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九、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情况

2013年4月12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天运[2013控字]第90001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认为：中色股份于2012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16日